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165号

周桂华:

关于原告周洪峰与被告周桂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周桂华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劳务报酬6800元及利息(自2025年1月2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尚欠劳务报酬68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给原告周洪峰。二、驳回原告周洪峰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39.08元(原告周洪峰已预交),由原告周洪峰负担506.48元,被告周桂华负担132.6元。原告周洪峰多预交的受理费132.6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周桂华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132.6元。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